**海南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完善和规范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和《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各项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招考工作。

**二、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组织管理**

（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下进行。

（二）学院成立由陈光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梁晓明、研究生教育工作分管领导朱林华、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张小朋及导师代表何文英、陈文豪和郑彩娟等，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负责根据研究生招生相关管理规定选派命题、评卷与面试工作人员并指导面试小组具体实施面试工作；负责审核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对报名资格认定、面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学院招考工作小组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学院按需成立命题与评卷小组。每科目命题小组不得少于2 人，命题人员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近期承担相关学科教学工作。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评卷小组人员选聘要求同命题小组人员基本要求，评卷小组成员可与命题小组成员一致，也可在原命题小组的基础上根据选聘要求进行人员调整，每个小组只设一位组长。

（四）学院根据化学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若干面试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 人，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导师人数不足者，由化学学科专业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补充） 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3人，另配备监督员1名，秘书1 名，负责面试的组织与管理。面试小组组长由化学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对本小组工作全面负责，在学院招考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学院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考试场所换气和清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考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考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录取各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考试内容，突出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三、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要求**

（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院招生工作考试面试全过程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二）学院科学合理设计复试工作程序和办法，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操作，保障招生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三）学院发挥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学术责任，结合化学学科的特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研究制订初试、复试内容和评价方式方法等。

（四）要加强对面试工作的监督检查，提高教师的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严格执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面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生的权益。

（五）化学学科成立面试小组，面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并对面试结果负责。

**四、考试实施**

（一）报名。报名工作均须在“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内完成，凡未在规定时间（以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报名并完成缴费的考生不予准考。

（二）考生资格审核。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要求进行，涵盖报名至报到入学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问题，均将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1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格审查材料按学院要求提交，逾期未交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考生的报名信息、学业及科研业绩材料弄虚作假者，将视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而不予录取。

2学院在本学院招考工作小组指导下，按照《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及《海南师范大学关于2023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报名考试相关事宜的补充说明》中的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高校思政教师、思政骨干、协同提质专项考生身份等相关报名材料与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三）现场确认

1.时间：5月6日9：00-11：00

2.地点：化学与化工学院二楼会议室。

考生持打印版准考证、身份证入校至学院二楼会议室报到，将资格审查材料中需提交的原件提交至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现场确认，核验身份，确认无误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学院公章，无公章准考证无效（每生仅允许在一份准考证上加盖一个公章）。

（四）笔试

1.笔试科目：包括外国语及两门业务课，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参考书目以《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时间：5月7日8:30-11:30外国语；14:30-17:30业务课1；5月8日8:30-11:30业务课2。

3.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五）面试

面试资格：笔试考试结束后，学校根据各专业笔试成绩及招生计划情况，综合划定各专业面试资格线。化学专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进入面试的人数比例，比例不低于120%，具体确定各专业进入面试资格的名单，由研究生学院于5月8日晚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具体面试名单。

1面试工作要求

（1）面试开始前，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商定面试评分标准等事项。

（2）确保面试时间和面试质量。

（3）面试小组要对面试结果负责，所有面试小组的人员均须在评分记录表上签字。

（4）按照统一客观的标准对科研学业及科研业绩评价，确保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2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5月9日上午面试8：30-12：30

面试一组地点：二楼会议 等候区：党员之家

面试二组地点：化工楼北楼301 等候区：化工楼北楼302

3面试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学术道德)品质、诚信状况、心理健康状况、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特别要将考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2）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等考核

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心理健康、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分数计算公式：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心理健康、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分数总分=考生在面试小组得分×加权系数。

加权系数=全部考生面试平均分/考生所在小组的考生面试平均分。

（3）已取得的科研业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0分/8分/5分每项（第1/2/3获奖人，有证书）

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8分/5分/3分每项（第1/2/3获奖人，有证书）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5分/3分/1分每项（第1/2/3获奖人，有证书）

省部级科研项目 5分/3分/1分每项（第1/2/3申请人，有任务书）

厅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3分/2分/1分每项（第1/2/3获奖人，有证书）

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2分/1分每项（第1/2获奖人，有证书）

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分每项（第1获奖人，有证书）

厅级科研项目 1分每项（第1申请人，有任务书）

SCI收录论文 5分/3分/1分每篇（第1/2/3作者，有检索证明）

EI和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2分/1分每篇（第1/2作者，有检索证明）

发明专利 3分/2分/1分每项（第1/2/3发明人，有专利证书）

以上积分可以累加，最高为10分。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心理健康、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90分，科研业绩10分。

（六）体检

体检安排在入学后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 录取

（一）招生计划：化学学科具体招生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下达至学院，学院录取的在职生源比例原则上限制在总计划的10%以内(不含各类需招收在职人员的专项计划人数)。化学学科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研究方向导师、合格生源及已拟录取的考生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具体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受学科总招生计划限制，每位导师优先招生1名博士生，每位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2 人。

（二）按照学校分配的博士生招生指标、《海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根据学校拟定的复试资格线（或录取分数线），在合格考生中，在研究方向内部按照报考导师，根据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研究方向拟录取名单。无合格生源导师可在本方向内其他未录取的合格生源中按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考生。

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在研究方向内部按照报考导师，在成绩合格考生中根据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研究方向拟录取名单。无合格生源导师可在本方向内或本学科相近研究方向间其他未录取的合格生源中按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考生。各类专项计划录取分数结合录取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

2.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学院按相应要求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海南省考试局及教育部审批。

（四）属于以下几种情况者，不予录取：

1.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2.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者；

3.考生在报名、初试、面试中弄虚作假者 （如材料虚假、考试作弊等）；

4.体检不合格者。

（五）补充说明

    1.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报考条件中的年龄限制调整为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推荐专家调整为2名教师教育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历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正式录取前，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教师司备案，定向培养协议书报教师基金会备案。

    2.为确保培养质量，所有录取的各类在职专项计划考生，在学期间须至少脱产学习一年。

六、招生考试的监督和申诉

我院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行监督与复议制度，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接受考生及社会监督。当考生对考试结果提出质疑时，在考试结果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投诉与申诉。对考生投诉与申诉问题一经核实，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申诉人）反馈处理意见。（投诉与申诉只接受实名署名反映材料，匿名及假名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投诉与申诉部门：海南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联系电话：0898-65661353

通讯地址：海南海口市美兰区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化学与化工学院 571127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年4月24日